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10年3月22日於上海發佈：

股票代碼：600511

股票簡稱：國藥股份

公告編號2010-臨005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知於2010年3月5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10年3月18日在北京世紀金源大飯店會議室召開，公司三位監事全部出席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召開監事會議的有關規定。

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對和0票棄權的結果審議並通過公司2009年監事會工作報告。此項議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對和0票棄權的結果審議並通過公司2009年決算方案。此項議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對和0票棄權的結果審議並通過公司2009年報及摘要的議案。此項議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對和0票棄權的結果審議並通過公司2009年利潤分配預案。此項議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對和0票棄權的結果審議並通過公司2010年預計關聯交易的議案。此項議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對和0票棄權的結果審議並通過公司2008年《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對公司2009年度的工作，監事會發表如下意見：

1、2009年度，公司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並根據法律、法規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決策程序、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2009年度，公司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規範運作，不斷完善內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並能有效執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意見

2009年度，監事會認真審議了公司各期財務報告，認為公司2009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內控制度健全，未發現有違反財務管理制度的行為，北京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

3、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同意公司變更募集資金3,495萬元用於國瑞藥業凍乾粉針車間技術改造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監事會關於公司變更募集發表意見。

(1) 阿奇霉素技改項目公司已經投入募集資金860萬元，剩餘2,000萬元沒有投入，主要由於國瑞藥業阿奇霉素生產能力可以滿足銷售需求，目前不用繼續投入；並且國瑞藥業產品結構已經逐步調整，重點產品主要在克林霉素類抗生素及心腦血管系統兩類，並且已經逐步建立市場品牌，具有一定影響力。因此同意變更該項目募集資金。

(2) 國瑞藥業目前凍乾粉針車間已達到產能極限，現有生產能力遠遠無法滿足市場銷售的需求；並且國瑞藥業現有凍乾粉針劑車間GMP證書將於2011年1月份到期，為使凍乾粉針生產線順利通過新版GMP認證，應盡快啓動凍幹生產線綜合技術改造項目。因此同意變更阿奇霉素項目剩餘2,000萬元募集資金和閑置募集資金1,495萬元合計3,495萬元用於國瑞藥業凍乾粉針車間技術改造。

4、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2009年度公司無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行為。

5、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2009年度，公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價格公平，關聯交易金額與年初公告的預計數基本相符，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況。

6、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2008年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是客觀公正的，公司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特此公告。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2日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余魯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及連萬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該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